

附：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项目
(GXZC2026-G3-001894-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894-GLZB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校园食品专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校园食品专项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8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经营环节专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经营环节专项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风险治理专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风险治理专项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桂北地区“你点我检”专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北地区“你点我检”专项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桂南地区“你点我检”专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南地区“你点我检”专项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分标 3：无；

分标 4、分标 5：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16000 元；分标 2：12000 元；分标 3：6000 元；分标 4：4600 元；分标 5：45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中心一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怡宾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谭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954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覃阳、隆丽艺、徐康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4.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7. 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其中一个分标。评标/中标顺序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顺推。（即中分标 1 后不能再中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其中一个分标）。采购人应当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标项一采购预算：168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68 万元）

项	服务	数	单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	---	---------

号	名称	量	位	
1	校园食品专项	1	项	(一) 服务要求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附表《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 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建立抽检风险筛查统计分析模型，按要求提供高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 2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 30 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

		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 ③在投标人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5 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
--	--	---

			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后期如发现因中标人的问题而出现检测差错、遗漏或其他涉及售后服务的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简单问题 24 小时内修正，重大问题修正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完成 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		

	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3%（不含），则采购人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3、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投标报价及要求	1、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各分标的单价限价（详见附表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内进行单项报价，每个分标仅允许报一个投标单价报价，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的各项风险因素，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投标人应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本项目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查（监测）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验收要求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验收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 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	--

附表：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序号	专项类型	专项名称	抽检品种	检验项目	计划 (批次)	合计 (批次)	预算 (万元)	分标
1	校园食品 专项	学校食堂专项 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速冻食品、肉制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1000	1900	168	分标 1
2		学校及学校周边零食类食品 专项监督抽检	辣条、饮料、饼干、糕点、糖果制品、冷冻饮品、膨化食品、肉制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3		校外供餐单位 专项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400			
4	经营环节 专项	学校集中采购 专项监督抽检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乳制品、调味品及食用农产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1000	1500	122	分标 2
5		进口加工食品 专项监督抽检	木薯淀粉、食用油、大米、坚果、水产品、茶叶、糕点、饼干类、干果、酒、咖啡等预包装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6	风险治理 专项	食用油专项监督抽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300	808	68	分标 3
7		执法专项抽检	食品	根据具体的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	508			
8	桂北地区 “你点我检”专项	桂林、柳州、梧州、贺州、来宾、河池、百色等桂北地区“你点我检”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聚焦水果蔬菜、米面粮油、茶酒饮料、蛋、奶、调味品等群众点选的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500	46	分标 4
9	桂南地区 “你点我检”专项	南宁、崇左、贵港、玉林、北海、钦州、防城港等桂南地区“你点我检”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聚焦水果蔬菜、米面粮油、茶酒饮料、蛋、奶、调味品等群众点选的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500	46	分标 5

标项二采购预算：122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22 万元）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经营 环节 专项	1	项	（一）服务要求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附表《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建立抽检风险筛查统计分析模型，按要求提供高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 2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 30 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 ③在投标人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5 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	--	--	---

			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后期如发现因中标人的问题而出现检测差错、遗漏或其他涉及售后服务的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简单问题 24 小时内修正，重大问题修正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完成 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3%（不含），则采购人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3、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投标报价及要求	1、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各分标的单价限价（详见附表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内进行单项报价，每个分标仅允许报一个投标单价报价，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的各项风险因素，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投标人应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本项目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查（监测）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验收要求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验收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 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注：投标人须于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	---

附表：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序号	专项类型	专项名称	抽检品种	检验项目	计划 (批次)	合计 (批次)	预算 (万元)	分标
1	校园食品 专项	学校食堂专项 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速冻食品、肉制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1000	1900	168	分标 1
2		学校及学校周边零食类食品 专项监督抽检	辣条、饮料、饼干、糕点、糖果制品、冷冻饮品、膨化食品、肉制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3		校外供餐单位 专项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400			
4	经营环节 专项	学校集中采购 专项监督抽检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乳制品、调味品及食用农产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1000	1500	122	分标 2
5		进口加工食品 专项监督抽检	木薯淀粉、食用油、大米、坚果、水产品、茶叶、糕点、饼干类、干果、酒、咖啡等预包装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6	风险治理 专项	食用油专项监督抽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300	808	68	分标 3
7		执法专项抽检	食品	根据具体的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	508			
8	桂北地区 “你点我检”专项	桂林、柳州、梧州、贺州、来宾、河池、百色等桂北地区“你点我检”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聚焦水果蔬菜、米面粮油、茶酒饮料、蛋、奶、调味品等群众点选的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500	46	分标 4
9	桂南地区 “你点我检”专项	南宁、崇左、贵港、玉林、北海、钦州、防城港等桂南地区“你点我检”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聚焦水果蔬菜、米面粮油、茶酒饮料、蛋、奶、调味品等群众点选的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500	46	分标 5

标项三采购预算：68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68 万元）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风险 治理 专项	1	项	（一）服务要求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附表《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建立抽检风险筛查统计分析模型，按要求提供高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 2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 30 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 ③在投标人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5 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	--	--	---

			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后期如发现因中标人的问题而出现检测差错、遗漏或其他涉及售后服务的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简单问题 24 小时内修正，重大问题修正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完成 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3%（不含），则采购人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3、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投标报价及要求	1、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各分标的单价限价（详见附表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内进行单项报价，每个分标仅允许报一个投标单价报价，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的各项风险因素，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投标人应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本项目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查（监测）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验收要求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验收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 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注：投标人须于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	---

附表：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序号	专项类型	专项名称	抽检品种	检验项目	计划 (批次)	合计 (批次)	预算 (万元)	分标
1	校园食品 专项	学校食堂专项 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速冻食品、肉制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1000	1900	168	分标 1
2		学校及学校周边零食类食品 专项监督抽检	辣条、饮料、饼干、糕点、糖果制品、冷冻饮品、膨化食品、肉制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3		校外供餐单位 专项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400			
4	经营环节 专项	学校集中采购 专项监督抽检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乳制品、调味品及食用农产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1000	1500	122	分标 2
5		进口加工食品 专项监督抽检	木薯淀粉、食用油、大米、坚果、水产品、茶叶、糕点、饼干类、干果、酒、咖啡等预包装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6	风险治理 专项	食用油专项监督抽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300	808	68	分标 3
7		执法专项抽检	食品	根据具体的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	508			
8	桂北地区 “你点我检”专项	桂林、柳州、梧州、贺州、来宾、河池、百色等桂北地区“你点我检”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聚焦水果蔬菜、米面粮油、茶酒饮料、蛋、奶、调味品等群众点选的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500	46	分标 4
9	桂南地区 “你点我检”专项	南宁、崇左、贵港、玉林、北海、钦州、防城港等桂南地区“你点我检”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聚焦水果蔬菜、米面粮油、茶酒饮料、蛋、奶、调味品等群众点选的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500	46	分标 5

标项四采购预算：46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46 万元）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桂北地区“你点我检”专项	1	项	（一）服务要求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附表《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建立抽检风险筛查统计分析模型，按要求提供高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 2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 30 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 ③在投标人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5 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	--	--	---

			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后期如发现因中标人的问题而出现检测差错、遗漏或其他涉及售后服务的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简单问题 24 小时内修正，重大问题修正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完成 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3%（不含），则采购人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3、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投标报价及要求	1、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各分标的单价限价（详见附表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内进行单项报价，每个分标仅允许报一个投标单价报价，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的各项风险因素，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投标人应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本项目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查（监测）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验收要求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验收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 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注：投标人须于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	---

附表：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序号	专项类型	专项名称	抽检品种	检验项目	计划 (批次)	合计 (批次)	预算 (万元)	分标
1	校园食品 专项	学校食堂专项 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速冻食品、肉制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1000	1900	168	分标 1
2		学校及学校周边零食类食品 专项监督抽检	辣条、饮料、饼干、糕点、糖果制品、冷冻饮品、膨化食品、肉制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3		校外供餐单位 专项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400			
4	经营环节 专项	学校集中采购 专项监督抽检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乳制品、调味品及食用农产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1000	1500	122	分标 2
5		进口加工食品 专项监督抽检	木薯淀粉、食用油、大米、坚果、水产品、茶叶、糕点、饼干类、干果、酒、咖啡等预包装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6	风险治理 专项	食用油专项监督抽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300	808	68	分标 3
7		执法专项抽检	食品	根据具体的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	508			
8	桂北地区 “你点我检”专项	桂林、柳州、梧州、贺州、来宾、河池、百色等桂北地区“你点我检”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聚焦水果蔬菜、米面粮油、茶酒饮料、蛋、奶、调味品等群众点选的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500	46	分标 4
9	桂南地区 “你点我检”专项	南宁、崇左、贵港、玉林、北海、钦州、防城港等桂南地区“你点我检”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聚焦水果蔬菜、米面粮油、茶酒饮料、蛋、奶、调味品等群众点选的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500	46	分标 5

标项五采购预算：46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46 万元）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桂南地区“你点我检”专项	1	项	（一）服务要求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附表《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建立抽检风险筛查统计分析模型，按要求提供高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 2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 30 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 ③在投标人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5 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	--	--	---

			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后期如发现因中标人的问题而出现检测差错、遗漏或其他涉及售后服务的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简单问题 24 小时内修正，重大问题修正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完成 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3%（不含），则采购人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3、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投标报价及要求	1、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各分标的单价限价（详见附表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内进行单项报价，每个分标仅允许报一个投标单价报价，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的各项风险因素，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投标人应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本项目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查（监测）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验收要求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验收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 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注：投标人须于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	---

附表：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采购需求表

序号	专项类型	专项名称	抽检品种	检验项目	计划 (批次)	合计 (批次)	预算 (万元)	分标
1	校园食品 专项	学校食堂专项 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速冻食品、肉制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1000	1900	168	分标 1
2		学校及学校周边零食类食品 专项监督抽检	辣条、饮料、饼干、糕点、糖果制品、冷冻饮品、膨化食品、肉制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3		校外供餐单位 专项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400			
4	经营环节 专项	学校集中采购 专项监督抽检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乳制品、调味品及食用农产品等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1000	1500	122	分标 2
5		进口加工食品 专项监督抽检	木薯淀粉、食用油、大米、坚果、水产品、茶叶、糕点、饼干类、干果、酒、咖啡等预包装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6	风险治理 专项	食用油专项监督抽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300	808	68	分标 3
7		执法专项抽检	食品	根据具体的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	508			
8	桂北地区 “你点我检”专项	桂林、柳州、梧州、贺州、来宾、河池、百色等桂北地区“你点我检”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聚焦水果蔬菜、米面粮油、茶酒饮料、蛋、奶、调味品等群众点选的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500	46	分标 4
9	桂南地区 “你点我检”专项	南宁、崇左、贵港、玉林、北海、钦州、防城港等桂南地区“你点我检”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聚焦水果蔬菜、米面粮油、茶酒饮料、蛋、奶、调味品等群众点选的食品	按照《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应品种检验项目	500	500	46	分标 5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蓝军”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894-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 <u>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u>
5	演示时间及地点： <u>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u>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重要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作为评分内容。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须事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明确分包内容、范围、金额及分包单位资质、业绩等，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中标人对分包工作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违规转包、擅自分包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如有请提供；分标 4、分标 5 必须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5）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

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4) 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 0771-4915100、4915200。

(二)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本项目分标 1、分标 2、分标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②本项目分标 4、分标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

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可重复享受。

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技术分.....79 分

（1）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

供应商的组织实施方案，应包含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内容；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 0 分。

一档（3 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齐全，要求包含的上述内容缺项或未提供；

二档（6 分）：在一档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包含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9 分）：在二档基础上，包含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能把握各环节的技术重点，抽检组织实施流程清晰，各环节可行性高；

四档（12 分）：在三档基础上，能够从时间、区域、品种等方面均衡推进，对各专项抽检提出针对性实施措施等。

（2）抽样方案分（满分 12 分）

供应商的抽样方案，应包含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抽样工作实施、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法等方面的内容；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 0 分。

一档（3 分）：抽样方案明确以问题为导向，但要求包含的上述内容缺项或未提供；

二档（6 分）：在一档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包含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有简单的不合格食品抽样靶向性目标方案；

三档（9 分）：在二档基础上，包含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抽样工作实施、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法等，抽样布局合理，抽样重点明确，不合格食品抽样靶向性明显；

四档（12 分）：在三档基础上，有具体的不合格样品抽样靶向目标方案（如：明确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占所抽样品的比例），对检出不合格率有明确的控制措施及保障等。

（3）检测方案分（满分 11 分）

供应商的检测方案，应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内容；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 0 分。

一档（2 分）：检测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齐全，要求包含的上述内容缺项或未提供；

二档（5 分）：在一档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基本能够把握检测技术要点；

三档（8 分）：在二档基础上，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内容，较好地把握技术重点和难点，有明确的实施保障措施；

四档（11分）：在三档基础上，有针对性检测方案，各项服务计划合理，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措施先进等。

（4）工作方案分（满分12分）

供应商针对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应包含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内容；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0分。

一档（3分）：能够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特点，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齐全，要求包含的上述内容缺项或未提供；

二档（6分）：在一档基础上，所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包含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等，各项内容有情况分析和说明；

三档（9分）：在二档基础上，包含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等内容，能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提供的方案均有具体详细分析和说明；

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包含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内容，应急预案措施明确，有规范的工作纪律管理流程等。

（5）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12分）

（1）投入本项目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指检验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独立抽样人员）总人员数量，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岗位人员一览表（应明确人员岗位，如有，并附相关岗位培训证明），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为依据，材料不齐全的，该人员不予计入人数（满分3分）：

30（含）～40人（不含）：1分；

40（含）～50人（不含）：2分；

50（含）人以上：3分。

（2）在投入本项目的总人员数量中，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人员占人员总数的比例【须提供2年及以上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个人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并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岗位人员一览表（应明确人员岗位，如有，并附相关岗位培训证明），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为依据，材料不齐全的，该人员不予计入人数】（满分3分）

45%（含）～55%（不含）：1分；

55%（含）～65%（不含）：2分；

65%（含）以上：3分。

（3）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件复印件，并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岗位人员一览表（应明确人员岗位，如有，并附相关岗位培训证明），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为依据，材料不齐全的，该人员不予计入人数）

（满分 3 分）：

5（含）-10（不含）人：1 分；

10（含）-15（不含）人：2 分；

15（含）人以上：3 分。

（4）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提供有独立抽样人员（不能同时担任食品检验员）【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岗位人员一览表（应明确人员岗位，如有，并附相关岗位培训证明），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为依据，材料不齐全的，该人员不予计入人数】（满分 3 分）：

10（含）~14（含）人得 1 分；

15（含）~19（含）人得 2 分；

20（含）人以上得 3 分。

（6）拟投入项目实验室及服务时效性（满分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抽检任务工作场所实验室面积及服务时效性（满分 15 分）：

①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工作实验室面积（满分 3 分）

1000(含)-2000（不含）平方米：得 1 分；

2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得 2 分；

3000(含)平方米以上：得 3 分。

②服务时效性（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拟投入最近的检验实验室距采购人单位 450 公里（不含）以上，并提供广西辖区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5.5 小时（含）内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承诺书面材料）；

二档（6 分）：供应商拟投入最近的检验实验室距采购人单位 400 公里（不含）-450 公里（含）内，并提供广西辖区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5 小时（含）内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承诺书面材料）；

三档（9 分）：供应商拟投入最近的检验实验室距采购人单位 350 公里（不含）-400 公里（含）内，并提供广西辖区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4.5 小时（含）内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承诺书面材料）；

四档（12 分）：供应商拟投入最近的检验实验室距采购人单位 350 公里（含）内，并提供广西辖区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4 小时（含）内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提供承诺书面材料）。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截图（显示公里数、起点、终点、供应商地址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地址为准，以行程距离最短的方案为准）；

起点为：供应商实验室（以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地址为准）；

终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1 号）。

（7）拟投入设备配置分（满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实验室用于食品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情况：（满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实验室具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荧光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原子吸收仪和原子荧光仪（有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可没有原子吸收仪和原子荧光仪）等仪器设备，每缺一种仪器设备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大型检验仪器设备一览表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商务分.....11 分

（1）业绩分（满分 5 分）

1）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食品监督抽检监测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满分 2 分）：

承担过国家级或者省级食品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情况：承担过的得 2 分；

承担过市级食品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情况：承担过的得 1 分；

没有承担过的不得分。

说明：须提供采购合同（显示任务级别和监督抽检批次）或委托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省级或省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监督抽检工作任务量情况（满分 3 分）：

4000 批次（含）以上得 3 分；

3000 批次（含）～4000 批次（不含）得 2 分；

2000 批次（含）～3000 批次（不含）得 1 分；

2000 批次（不含）以下不得分。

说明：须提供政府采购合同（显示任务级别和监测批次）或部门委托文件（显示任务级别和监测批次）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检验机构考核情况（满分 6 分）

供应商 2025 年度参加国家或省级食品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情况：

1）承检机构参加过国家或省级食品监管部门考核综合评定或现场考核排名：在 15 名（不含）以后的不得分；10-15 名的得 1 分；6-9 名的得 2 分；前 5 名（含）的得 3 分。

2）承检机构参加 2025 年度省级或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问题率（满分 3 分）。

3.5%（含）以上得 3 分；

3%（含）～3.5%（不含）得 2 分；

2.5%（含）～3%（不含）得 1 分；

低于 2.5%（不含）不得分。

注：提供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或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截图加盖机构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1 + 2 + 3。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其中一个分标。评标/中标顺序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顺推。（即中分标 1 后不能再中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其中一个分标）。采购人应当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